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召開九十三年股東臨時會，議事內容如下：

1.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
2. 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廿七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讓與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100%持股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事宜。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2年12月7日起至93年1月5日止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變更。

三、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親自出席簽章；如擬委託他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以便頒發出席證。

四、如有股東公開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2年12月19日彙整徵求人資料以電子檔傳送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

五、貴股東如係集保之新戶，務請於稍後寄達之印鑑卡加蓋留存印鑑後，併同身分證影本寄回，俾憑辦理。

六、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七、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味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6樓)
電話：(02)2571-7271(10線)

平信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及股務委外代理公告

<p>93 臨出席通知書</p> <p>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p> <p>此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親自出席簽章處</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年 月 日</p>	<p>93 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p> <p>時間：93年1月5日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p> <p>收 代理人姓名： 件 代理人通訊地址： 人</p> <p>股 東 戶 名： 股 東 通 訊 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p>
--	--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東)		編號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項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3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 2. 依依企委併購法第廿七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讓與本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100%持股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事宜。 3.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p> <p>二、本公司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項全權處理之。</p> <p>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股東戶號</td> <td style="width: 50%;">持有股數</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名或 名稱</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徵 求 人</td> <td style="width: 50%;">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受 託 代 理 人</td> <td style="width: 50%;">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住 址</td> <td style="width: 50%;">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td> </tr> </table>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住 址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章

W22004-0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主旨：本公司委託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宜。
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二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股務事務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委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凡股東於上開日期以後洽辦有關股務事宜，敬請駕臨或函洽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五號地下一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電話：(02)2502-7755。

二、特此公告。

地址變更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因本人遷移新址，請即辦理變更登記，爾後如有任何通知，請按新地址寄送為荷。

此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股東戶號		原 留 印 鑑		電 話	
股東戶名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通信地址	□□□				樓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6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 收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請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
- 十、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收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本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科。



W22E04-01